

## 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九屆墨西哥城年會報告

與會代表：高金枝、熊誦梅、洪能超、黃宗揚、陳彥志、林伊倫

### 壹、行程報告

第五十九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 (Mexico, Mexico City) 舉行，本次年會舉辦過程一波三折，墨西哥法官協會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一度向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表示因預算問題無法籌辦本次年會，之後許多其他會員協會 (包括：埃及、多明尼加、智利、摩洛哥、瑞士等國) 陸續表達接手承辦之意願，於四月間，墨西哥法官協會始再度確認得依原訂時程舉辦本屆年會，是本次年會得順利舉辦，誠屬不易。今年我國法官協會與會正式代表由協會理事長最高法院法官高金枝領隊、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能超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宗揚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另有隨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明呈法官、林書慧法官及徐彩芳法官，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蕙芳法官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共同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

國際法官協會於二〇一四年巴西伊瓜蘇年會即決議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八年之重點工作計畫包括「防治司法系統內部之貪污腐敗」及「修訂關於司法獨立之國際法律文書 (特別是：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sup>1</sup>及國際法官協會之世界法官憲章〈the IAJ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sup>2</sup>)」。延續此等工作計畫，本屆年會即以「司法貪腐之防治」為主題，並以研討主題舉行國際會議廣泛討論。此外，本屆年會同時進行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之全面改選，並首次選出我國所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 簡稱 A. N. A. O. ; 亞太區域團體)<sup>3</sup>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 (澳洲籍) 擔任協會第一副主席職務，可謂二〇一四年巴西伊瓜蘇年會通過修訂之憲

<sup>1</sup> 此基本原則全文可參見：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dependenceJudiciary.aspx>。

<sup>2</sup> 此憲章為國際法官協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我國舉辦第四十二屆年會時，在十七日之中央會議中所議決通過。憲章英文全文可參見：<http://www.iaj-uim.org/universal-charter-of-the-judges>，中文翻譯參見：<http://www.jaroc.org.tw/?struID=7&navID=7&contentID=203>。

<sup>3</sup>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有四十四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 (the Iberoamerican Group) 有十六個會員協會 (原會員「瓜地馬拉」則因連續五年滯納年費而遭依章程除名，詳見後述「貳、一、(八)」)，非洲區域團體 (the African Group) 有十八個會員協會 (包含本屆年會通過入會申請之茅利塔尼亞法官協會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法官協會)，亞太區域團體 (A.N.A.O.) 有十一個會員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美國以及伊拉克。

章第 8 條第 3 項：於選舉理事長及第一副主席時，應將「全球多元、協會整合及區域間之更換流動 (the global diversity and unity of IAJ as well as the desirability of regional turnover)」納入考慮之規定之具體展現，對於 ANAO 區域團體而言，亦係一重要的里程碑。又針對各會員協會就憲章規範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 (monitor) 程序」所提交之各國司法現狀報告<sup>4</sup>，已由各區域團體指派代表，在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領導下，組成委員會共同整理撰寫報告，並於中央會議中口頭報告，均為本次年會之重要議題。

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十月十五日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十月十六日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我國隸屬於亞太區域團體，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述報告。當晚七時舉辦歡迎酒會。

十月十七日上午召開第一階段中央會議（中央會議之詳細紀錄如後），之後於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舉行正式開幕典禮，墨西哥總統 Enrique Peña Nieto 先生並親自蒞臨，典禮中依序由主辦單位墨西哥法官協會理事長 Edgar Elias Azar 先生、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義大利籍）、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烏拉圭籍）及墨西哥總統致詞。墨西哥法官協會理事長表示熱烈歡迎本次共計六十六個會員國之與會代表參加第一次在墨西哥城舉行之國際法官年會，共同為司法獨立及公平正義努力。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則感謝主辦之墨西哥法官協會努力促成此次年會，並以近期發生之土耳其政變及政府當局藉此對該國法官發動之解職、逮捕、拘禁行動（詳細事件說明請見後述）為例，強調權力分立、司法獨立之重要性，並提及應落實歐洲人權公約與國際法官協會目前正著手之世界法官憲章（the IAJ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之修訂。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再度感謝主辦單位墨西哥法官協會及墨西哥總統對於本次年會成功舉辦之協力，亦提及國際法官協會對土耳其議題之持續關注及努力。墨西哥總統於致詞時則表示，本次年會有助促進民主國家與轉型中國家（如：墨西哥）間之對話，並說明墨西哥近年之司法（特別是刑事司法）制度變革，致力於司法透明及可親近性，包含硬體設備及軟體人力之充實，同時也為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及反貪腐（anti-corruption）做出努力。

十月十七日下午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各研討分組會議結論，詳細紀錄如後）。又本屆年會首度於各研討分組會議亦採用同步口譯（以往僅於中央會議及國際研討會議時採用），以提升分組研討之溝通效率，各國與會代表就

---

<sup>4</sup> 即：提交有關該國司法機關現況及該會員協會是否符合憲章第 4 條第 2 項（即：須為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以外之非政治性組織）及第 3 項（即：須致力於在其國內推動本協會之宗旨）所定要件之報告，詳細統整報告內容請參見後述貳、一、（十二）。

其成效均持肯定態度，並希望日後年會亦可繼續採行。

十月十八日上午召開第二階段中央會議。

十月十九日上午舉行司法貪腐國際會議，會議分成上下半場進行，上半場由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 Jose Manuel Igreja Martins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主持，下半場則由協會榮譽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奧地利籍）擔任主持人。下午則舉行第二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晚間為離別晚會。

十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第三階段中央會議。下午各代表陸續辦理離會手續。

## 貳、會議紀錄

### 一、中央會議 (Central Council)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式開始，由秘書長清點確認到場會員人數及收取委託書，並由理事長指定會員代表負責嗣後理事會選舉時確認並清點票數。嗣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隨後確認今年理事會選舉之候選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六人及秘書長一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 (一) 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烏拉圭籍）首先報告去年一整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反貪腐、加強與可能之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間之聯繫，以及世界法官憲章之修訂工作。針對反貪腐之工作，鑒於此部分與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正進行之司法公正（judicial integrity）計畫有所重疊，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與榮譽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及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首先直接赴維也納與國際律師協會相關人員交換意見，由巴西法官協會及葡萄牙語系法官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Judges of Portuguese Language）於巴西雷西非（Recife, Brazil）舉辦之國際會議中，國際律師協會亦指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同時也促成本次年會將舉辦之司法貪腐國際會議，並預計於明年（二〇一七年）二月在祕魯利馬舉行第三次會議。至於世界法官憲章之修訂工作，則由第一副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領導下，成立工作小組著手進行。針對募集新成員之工作部分，亞太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均就此持續努力，特別是針對加勒比海之英語系國家，但目前成效仍有限。

理事長在報告中特別提及今年土耳其政變後，該國法官所遭遇之狀況。理事

長自今年七月以來針對土耳其法官遭遇之狀況持續聲援。在無相關行政或司法懲戒等正當程序之下，僅以行政命令，二千八百名土耳其法官已遭到解職，其中更有部分法官被拘禁，且監禁狀況極為惡劣，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亦遭當局命令解散。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自今年七月以來持續對此聲援、努力，理事長本人前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之觀察員 Mónica Pinto 女士（阿根廷籍）聯繫後，Pinto 女士就此亦發表了嚴厲譴責之聲明，惟 Pinto 女士嗣因個人因素辭任觀察員職務。理事長亦針對土耳其法官入獄一事向國際紅十字會請求協助，然該會表示已未於土耳其設立分會，故恐無著力之點。理事長強調雖目前努力之成效有限，然理事會仍會持續努力。

身為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成員國之法官，理事長亦致力於強化國際法官協會與美洲國家組織之關係，以歐洲法官與歐盟間之互動關係為目標。對此，理事長已與該組織負責美洲反貪腐合約相關履行事宜之 Jorge Garcia Gonzalez 先生取得聯繫，亦與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及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秘書處多所接洽。同時，理事會亦建立與美洲司法研究中心（Justice Studies Center for the Americas）之聯繫，該中心係於一九九九年於智利聖地牙哥設立之國際組織，其成員均為美洲國家組織之會員，中心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美洲國家司法制度之現代化及改革，具體而言，透過發展訓練活動、實證研究等行動，以深入探討司法制度及發展創新性的司法改革討論，並推動區域內核心司法單位間之合作及經驗交流，同時強化相關訊息交換機制。

此外，理事長亦參加了於去年十一月在巴西雷西非舉辦之第七屆司法訓練國際會議，該會議主題為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司法革新，具體議程包括：政府財政挹注、課程設計及訓練機構之發展，並探討當今司法訓練新興議題（如：恐怖主義相關審判、司法倫理及社群媒體等），同時討論司法訓練方式之革新（如：遠距或線上司法訓練等）。

## （二）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羅馬秘書處秘書長 Giacomo Oberto（義大利籍）首先摘要二〇一五年巴塞隆納年會後之各項工作結果，並報告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已更新相關資料，並持續建構相關文件於網站中，此網站不只作為協會各項文件之資料庫，也是傳遞重要司法議題相關資訊之媒介，秘書處邀請各會員國密切關注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即網站右上方之「LAST NEWS」欄位）；同時強調網站已針對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議題設置專區<sup>5</sup>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國際法官協會並特別製作聲援土耳其法官協會之徽章於本屆年會中發放各會員國，且於年會中為該協會保留席位，表達支持。再次提醒，網站中，部分文件係限制閱覽權限，已發給各會員帳號及密碼（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可以登入讀取，是本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等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時，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除了

<sup>5</sup> 專區網址：<http://www.iaj-uim.org/solidarity-news-and-documents-about-yarsav/>

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亦確認智利法官協會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提出舉辦二〇一七年國際法官年會之申請，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除此之外，秘書處過去一年接續處理茅利塔尼亞、巴勒斯坦、聖多美普林西比(Sao Tomé et Príncipe)、葉門之法官協會入會申請案，均業經理事會分別指定觀察員進行各該國家司法現狀之調查，惟僅茅利塔尼亞與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入會申請，已分別經觀察員實地訪查並完成觀察報告，均對該二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二份報告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並經正式排入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議程，且均獲大會決議通過入會申請<sup>6</sup>。至於巴勒斯坦雖業經理事會指派我國代表洪純莉法官及摩洛哥籍 Abdelouahid Elhajioui 先生擔任該地區入會案之觀察員，然該國相關法制運作之細節資料，仍待該國法官協會及相關人士後續接洽提供。葉門則因該國目前仍處於內戰狀態，考量觀察員之安全，理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開會決議於該國情勢穩定前，將不會啟動入會觀察員之實地考察，而暫緩其入會申請案。國際法官協會第一副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嗣於二〇一六年春與葉門法官協會代表於巴黎會面，針對該協會申請入會案之後續處理有所商談。此外，秘書處另於二〇一六年三、四月間，陸續收到幾內亞比索(Guinea Bissau)、賴比瑞亞、東帝汶、宏都拉斯之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其中宏都拉斯法官協會因尚未支付入會申請費用，依規定被視為無意續行會員申請程序，而暫緩其入會申請，亦未受邀參加本次國際法官協會年會。至幾內亞比索、賴比瑞亞、東帝汶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則均經理事會分別指定觀察員進行後續司法現狀調查。秘書長也說明前述「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monitoring process)」，已由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領導之委員會完成最終統整書面報告，將於中央會議中口頭報告，提請確認。針對伊拉克法官協會會長 Haider Hanoon 法官因接受電視訪問時評論司法案件而遭懲戒之事件，秘書處亦已發函予該國總理促請注意司法獨立議題。而就土耳其方面，協會榮譽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十日參與了在安卡拉舉行之該國 Mustafa Baser 及 Metin Özcel 二位法官之聽證會(該二名法官被控企圖武力顛覆政府、參與武力恐怖組織、職務上之不當行為、散布機密資訊等罪名)，並就其二次聽證會之參與分別提出觀察報告<sup>7</sup>。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中發生之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成員被逮捕、免職等事件後，國際法官協會之歐洲區域團體、許多會員協會等均發布相關聲明或發函相關歐洲組織予以聲援。此外，二〇一五年國際法官協會電子報亦再次開辦，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並編輯了自身之電子報，秘書處鼓勵其他區域團體亦可參考效仿，以加強各會員國間之聯繫管道。

### (三) 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sup>6</sup> 詳細觀察報告內容及會員大會討論過程請參見後述(七)。

<sup>7</sup> 詳細報告請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6/02/Baser-Report-Mr-Reissner.pdf>；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6/02/BaserReport16\\_2\\_Neu4.pdf](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6/02/BaserReport16_2_Neu4.pdf)

各區域團體主席分別報告去年整年度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分別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剛果民主共和國首都金夏沙 (Kinshasa) 及秘魯首都利馬舉辦區域會議。我國所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則因各會員國遍及地理區域範圍過廣，並未舉行實地區域會議，而係於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晚間十時(墨爾本時間)以網路視訊方式舉行區域會議(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詳見後述「二、區域會議」)，會議由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澳洲籍)主持，參加視訊之會員代表有澳洲、美國、加拿大、哈薩克、蒙古、波多黎各、百慕達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當日準時與會。

歐洲區域團體 (EAJ) 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於報告中提及其於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歐洲會議 (Council of Europe)<sup>8</sup>轄下之歐洲司法效能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CEPEJ)、歐洲人權法院等組織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其中歐洲司法效能委員會正著手修訂「預防及減少法院過量工作負荷之措施建議」。EAJ 已於去年巴塞隆納年會中決議設立「會員國狀況處理之工作小組」，處理會員國陳報之各該國家所面臨之司法問題，並為此工作小組設計出一套審查問題之具體流程，已於今年在以色列耶路撒冷舉行之區域會議中決議通過。Regnard 先生在報告中表示，區域內最嚴重之司法困境來自於土耳其，EAJ 自二〇一四年起即密切關注並協助處理土耳其問題，遺憾的是，情形仍每下愈況，特別在今年七月間發生之失敗政變後，狀況又更加糟糕<sup>9</sup>。在該次政變行動後，數千名法官及檢察官被控參與政變或相關恐怖行動，而於無實質證據、亦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之下遭到逮捕，許多人目前仍在拘禁當中，其中包含眾多土耳其法官協會 (YARSAV) 之成員。在此之前，其等即已先後遭到停職、扣押財產，最終免職，其中包含十位最高法院法官，YARSAV 並已經土耳其政府命令解散，該國政府當局更已將目標擴及律師、法學教授及學生，甚至釋放二萬八千名受刑人，以讓監所有容納關押此等政治犯之更多空間。Regnard 先生於報告中強調，EAJ、國際法官協會及許多會員國，在各該會員國內、歐盟、聯合國等各個層級、面向上，均針對土耳其問題持續聲援行動，為維繫司法獨立努力。於七月政變行動後，國際法官協會亦多方嘗試與土耳其政府接觸以了解狀況，包括：透過歐洲會議與當局接洽，並提出可由本協會派員以獨立觀察員身分前往該國了解狀況之方案(前提是需擔保觀察員之人身安全)，然截至目前為止，均未獲該國政府正面具體回應。至就其負責統籌之世界法官憲章修訂工作

<sup>8</sup> 歐洲會議 (Council of Europe) 係一總部設於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以人權保障、促進民主及法治為主要宗旨之國際組織，目前有 47 個會員國，其中 28 個為歐盟會員國。所有會員國皆為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之簽約國。歐洲人權法院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即設於歐洲會議之下。

<sup>9</sup> 事實上，在今年 7 月之政變發生前，土耳其政府當局即已動作頻頻。於 2014 年間，在目前國際法官協會成員之土耳其法官協會 (Turkish Association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YARSAV) 之外，另由政府當局扶植設立一親政府當局、成員多為司法行政高層之「司法團結協會」(Association of Judicial Unity; YBD)。於 2015 年 7 月間，即有超過一千位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包含某些 YARSAV 之領袖)於未得同意下遭到遷調，於同年 8 月，YARSAV 理事長 Murat Arslan 法官遭憲法法庭主席免除其憲法法庭法官之職務，而調至其他法庭。

方面，Regnard 先生報告預計於今年底完成憲章修正草案，於二〇一七年初發送各會員國，以供該年春天舉辦之各區域團體會議中廣泛討論，並於同年七月之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完成最終定案版本之審查，於該年年會中央會議即可排入議程。

非洲區域團體主席 Cagney John Musi 先生（南非籍）則報告指出於今年六月間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舉辦之非洲區域會議，討論主題為性侵害犯罪，具體議題包括：未成年被害人之保護、配偶間強暴、廣義之性侵害、證據之蒐集、同意與否之認定困難以及戰爭中之性侵害犯罪等。會議中，各國與會代表特別針對配偶間強暴議題有廣泛討論，其中，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提到配偶間強暴極難證明，且在該國並非犯罪。雖然各國代表對於配偶間強暴之看法或有差異，然均一致認為即便舉證困難，配偶間強暴仍應被視為違法行為。Musi 先生於報告中並提及，非洲區域團體計畫於未來與「非洲經濟犯罪論壇（African Economic Crimes Forum）」建立合作管道，以對於非洲經濟犯罪（特別是貪腐犯罪）有更廣泛及深入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人員及資訊交流。拉丁美洲區域團體（IBA）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則報告，針對 IBA 中尚未繳交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報告之國家，其已親自電促其等應盡速繳交；又針對近期西班牙法官遭受媒體輿論在無任何證據支持下無端指控一事，IBA 亦已發布公開聲明予以聲援。此外，就募集新成員工作方面，IBA 已積極接洽區域內之玻利維亞及宏都拉斯法官協會申請入會<sup>10</sup>。另就反貪腐工作計畫事宜，Menezes 先生亦邀請各會員國踴躍參與將接續於明年二月在祕魯利馬舉行之司法貪腐國際會議。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則向大會報告前日 ANAO 區域會議針對伊拉克法官協會會長 Haider Hanoon 法官因接受電視訪問時評論司法議題而遭懲戒之事件，亦有所討論，其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說明本次區域會議之「司法課責性（Judicial Accountability）」議題之討論結果，另述及會中並頒發感謝獎章予 Louise Mailhot 女士（加拿大籍），表彰其對於本區域團體及國際法官協會之長年貢獻（詳細內容請參見後述「二、區域會議」）。

#### （四）未來三年之任務

國際法官協會未來三年之重點任務為：「世界法官憲章之修訂」及「反貪腐工作」。

#### （五）世界司法基金會執行主席報告

世界司法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出版世界司法雜誌，舉辦各項法學研討會，主辦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以褒揚國際間為保障司法獨立而努力之優秀司法人員或法學家，並由西班牙司法部出資贊助。基金會執行主席 Ruben Jimenez Fernandez 先生（西班牙籍）今年未能到中央會議報告，係事先提出書面向大會報告並由理事長簡述報告內容。Fernandez 先生於報告中首先表示，由於仍持續

<sup>10</sup> 其中宏都拉斯法官協會業已提交正式入會申請（參見前開秘書長報告）。

未能自贊助者募得任何資金，亦無其他財政支援，於欠缺經費下，未能舉辦世界司法獎章頒發活動，且已二年未能出版世界司法雜誌。惟針對世界司法獎章頒發活動，其已向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建議可於協會年會同時舉辦獎章頒發活動，以降低成本並增加年會之國際能見度之方案，並獲理事會之正面回應，故基金會已著手進行二〇一七年獎章候選人之徵選程序。

#### (六) 聯合國特派員報告

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並在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紐約分別駐有常任特派員，分別為 Joanna Seybert 女士（美國籍，駐紐約）、Louise Mailhot 女士（加拿大籍，駐紐約及日內瓦）、Pierre Zappelli 先生（瑞士籍，駐日內瓦），以及 Gerhard Reissner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其中紐約特派員參與民事相關會議，維也納特派員參與刑事相關會議，日內瓦特派員則是參與各項人權等有關事宜。Mailhot 女士首先報告聯合國大會已正式任命葡萄牙前總理 Antonio Guterres 先生自明年起擔任新任秘書長，其於報告中並特別指出，鑒於日益升高之性別平等要求，此次秘書長遴選過程中，聯合國大會特別決議：人選應考量區域間之輪替（regional rotation）及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故此次共有九位秘書長候選人，分別來自馬其頓、克羅埃西亞、黑山共和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摩爾多瓦、葡萄牙、紐西蘭及塞爾維亞，其中有四位是女性。接著，其報告於去年參與之巴黎氣候變遷會議，及會後已經多達 171 個聯合國會員國完成簽署之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又今年（二〇一六年）適逢海牙國際法院成立七十周年，除舉行慶祝典禮外，亦舉辦了研討會研討國際法制，作為慶祝活動之一。Reissner 先生報告則提及其去年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之締約國會議，會中檢視各締約國之公約實施情形；Reissner 先生亦與「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民社會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等相關非政府組織建立聯繫。Reissner 先生指出，在其參與上開會議及與相關人士接觸之過程中，許多參與者雖尚未將司法內部貪腐之防治列為關注焦點，然均肯認此議題之重要性，並樂見國際法官協會將此列為重點工作任務。Zappelli 先生的報告則提到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觀察員 Mónica Pinto 女士（阿根廷籍）因個人因素辭任，待新任觀察員上任後，其會盡速與之取得聯繫；此外，Zappelli 先生並簡述其於過去一年間，針對司法獨立性議題，與國際律師組織之接觸與合作。

#### (七) 入會案觀察報告

今年度正式排入會員申請之議程者為茅利塔尼亞法官協會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法官協會。國際法官協會對於入會申請案，依憲章規定指定觀察員二人，除由申請之會員隸屬之區域團體會員中指定一名外，尚指定其他區域團體之會員一人為另一觀察員，以提供客觀角度之觀察報告。觀察員之任務於該國法官協會申請



入會時，需實地至該國調查該國之實際司法現狀，提出觀察報告，作為各會員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否准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應於中央會議中接受各會員之質詢。茅利塔尼亞法官協會係於二〇一四年九月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派 El Hadji Abdou Aziz Seck 先生（塞內加爾籍）及 Vivian Lebe Dessard 女士（比利時籍）為觀察員，Seck 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親赴該國考察，與該國律師協會會長、最高法院副院長、刑事上訴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代表、記者協會會長、人權協會會長、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於該國設立之國家辦事處人員等人士會晤，並與 Dessard 女士共同審閱該國憲法、司法人員相關規範、法官協會章程、歐盟就該國法治提出之研究報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就該國現況之報告等書面資料後，二人共同提出觀察報告指出，該國於一九六〇至二〇〇八年間歷經數次政變，目前仍為政治穩定、經濟安全發展等目標努力，實務上仍存有奴隸、對女性之暴力、刑求、監所虐待、難民問題及司法專斷、法制不確定性等人權問題，種族及宗教衝突仍普遍存在，然該國已簽署許多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國際公約（包含：結社自由、團體協商自由、廢止強迫勞動及童工、職業歧視禁止等），二〇一五年底，亦設立專責反奴隸制度之刑事法院。該國憲法肯認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伊斯蘭法制與世俗法制分隸之制度雖已廢止，然資深法官（多僅接受伊斯蘭法教育）與年輕法官（接受西方近代法治教育）間之分野尚存，加上資深法官遵循宗教權威裁決之習慣，造成司法獨立之貫徹上有其困難。惟觀察報告肯認茅利塔尼亞法官協會及其主事者對於推動司法獨立之持續努力，該協會章程開宗明義規定其係一獨立自主運作之非政治性組織，致力於保障司法獨立、維繫法治及保護人權自由、強化司法信賴及保障司法官待遇等權利等目標，該國並已著手推動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官懲戒制度之相關改革，上述記者協會、人權組織等受訪者亦均肯認司法獨立之貫徹，實有賴法官群體之自覺，該國法官協會確努力於推動司法獨立之目標，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亦對此有所助益。基於上述，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Dessard 女士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如：冰島代表發言對該國人權問題嚴重提出質疑），與會代表亦就該國法官協會是否確實致力司法獨立目標一節激烈討論，經投票後，除二會員國棄權外，其餘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茅利塔尼亞之入會申請，其並成為非洲區域團體之一員。至於聖多美普林西比法官協會方面，其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派 Mombé Messey 先生（象牙海岸籍）及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為觀察員，Menezes 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三月親赴該國考察，與國會議長、總理、最高法院院長、法官、檢察機關及律師團體代表等有關當局人員會晤，並參閱該國憲法、法官法及法官協會章程等書面資料後，提出觀察報告指出，該國係於一九七五年始脫離葡萄牙殖民統治而獨立，於一九九〇年制定多政黨制之民主憲法，為一新興民主國家，報告肯認該國憲法揭櫫權力分立、司法獨立之原則，法律及司法制度亦規範人權保障，且該國法官協會財政自主並致力於維繫司法獨立之目標，基此，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

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Menezes 先生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經投票後，全體無異議通過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入會申請，其亦成為非洲區域團體之一員，該國法官協會代表更於會中播放國家介紹影片致謝。

#### **(八) 滯納會費議題**

今年有瓜地馬拉經羅馬秘書處報告，已連續五年滯納年費，依據協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會員連續滯納年會超過三年，除中央會議有相反決議外，該會員即喪失會籍」，是瓜地馬拉應視為已遭除名。會中經許多成員國代表發表意見，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尼日等代表認為應先探究該國未繳年會之原因，而非逕予除名，挪威法官協會理事長則發言表示其先前有與瓜地馬拉法官接觸論及此事，瓜地馬拉法官表示其等有意另組新法官協會再重新申請入會，始未繳納年費。其後雖經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提案再予瓜地馬拉一年觀察時間，惟未經大會決議通過該議案，故瓜地馬拉現已因上開章程明文規定，喪失國際法官協會會籍，協會網站中亦已將該國除名。

#### **(九) 財務報告及檢查結果**

秘書處由副秘書長 Galileo D' agostino 先生(義大利籍)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去年國際法官協會銀行與現金之結餘為 29 萬 8,041.69 歐元，秘書處之上開財務報告經檢查人確認無誤，並獲中央會議全體無異議決議通過。

#### **(十) 理事會選舉**

今年理事會全面改選，經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由歐洲區域團體主席即現任第一副主席即法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擔任國際法官協會新任理事長，並推選原任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為榮譽理事長，會議同時由新任理事長接手主持。第一副主席則由我國隸屬之亞太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當選，此乃本區域團體成員首度獲選國際法官協會之第一副主席，誠具意義。其他副主席則分別為非洲區域團體之 Cagney John Musi 先生(南非籍)、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之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歐洲區域團體之 Jose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Duro Sessa 先生(葡萄牙籍)及 Mikael Sjoberg 先生(丹麥籍)。秘書長則由 Giacomo Oberto 連任。

#### **(十一) 持續關注並聲援土耳其司法議題之決議案**

針對前述之土耳其司法困境，今年中央會議除決議由新上任理事長 Regnard 先生以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名義，發函予土耳其政府表達本協會立場外，並經出席會員一致決議通過如下決議，並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發布聲明：

國際法官協會認知到，土耳其在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生針對民主體制之軍事政變行動，造成近三百名民眾死亡及更多人數重傷一事，應受強烈譴責，經適當證明確有參與此政變行動之人應對此負責。本協會樂見土耳其所有政黨及國民對民主機制表達支持，並提醒：法治及人權保障（包括：土耳其身為締約國之一的歐洲人權公約所揭諸之基本人權）乃民主之基石，同時強調：任何緊急法制，或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要件下，在國家緊急狀態下對於公約規範之暫時性克減，應有適當限制，尤其是對於公民權利、自由之限制，應限定於為特別狀況所必要之情形，且即使在非常狀態下，諸如律師辯護權（right to access to a lawyer）、至少需有合理具體懷疑涉及刑事犯罪始得開啟刑事調查程序等基本程序原則仍應被遵守，即便是犯罪嫌疑人，其仍擁有舉世基本原則之公平審判權。

土耳其數千名法官及檢察官於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遭到逮捕、免職、扣押財產，目前有關當局針對恐怖組織之存在所提供之證據實顯薄弱，土耳其有關恐怖組織之立法範疇已太過廣泛而有違國際準則並因而遭致國際組織批評，且有許多關於受監禁者之監禁處遇之相關控訴（包括：虐待）等情形，本協會均表達關切。基此，本協會呼籲土耳其政府應終止緊急狀態，重建公平審判之程序保障，立即停止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不得克減之基本人權之所有侵害，以及其他不合比例原則之公約規範克減，並應尊重司法獨立且停止對於法院（尤其是司法行政部門）之干預，同時應解除對司法官及其家屬之財產扣押措施，確保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CM Rec（2006）2）為所有監所機構所遵守，並應對違反規則者究責。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乃土耳其唯一的獨立法官組織，解散此協會之命令，違反「司法人員有權設立、參與職業組織」之國際原則，此一解散命令應予撤銷。同時，國際法官協會強烈要求國際社會（特別包括：聯合國、歐洲會議及歐盟之會員國），力促土耳其應盡速回應本決議案之上開呼籲，並提供土耳其就此所需之相關協助，同時提醒土耳其政府遵守其於該國憲法規範下之義務，並力促應建立獨立專家委員會，對於土耳其之人權狀況進行調查，本協會樂意派員參與，且針對土耳其司法官之相關刑事程序，應允許獨立觀察員旁聽觀察。

除上開決議案外，中央會議同時決議同意土耳其隸屬之歐洲區域團體設立基金，接受各會員國或其他單位自願捐款，作為協助歐洲區域團體中遭非法或不當停職、拘禁或起訴之司法官或其家屬必要之訴訟費用或生活經濟援助所用。

## （十二）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Monitoring Process）統整報告

依據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細則第13條第7項規定，所有會員協會每五年應就各該協會組織、活動現況<sup>11</sup>暨各該國家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現況，出具摘要報告，由中央會議決議設立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委員會」審查後，撰寫統整報告，並向理事會報告會員協會之嚴重異常情形。此一監督程序於二〇一五年首度進

<sup>11</sup> 特別是針對：會員協會是否符合憲章第4條第2項（即：須為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以外之非政治性組織）及第3項（即：須致力於在其國內推動本協會之宗旨）所定要件之狀況。

行，由各區域團體各推舉二名委員（成員包括：非洲區域團體之 Aidouni Djamel 先生及 Nazeem Joemath 先生、亞太區域團體之 Peter Hall 先生及 Roslyn Atkinson 女士、歐洲區域團體之 Fausto Zuccarelli 先生及 George Alampouras 先生、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之 Monica Bortoli 女士及 Leopoldo Llanos 先生），及理事會指派之協會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擔任主席，共同組成上開監督程序委員會。在國際法官協會二〇一五年時共計八十四個會員協會中，計有六十八個會員協會提出報告<sup>12</sup>，經監督程序委員會審查後，於今年年會前完成書面統整報告，提出於理事會，於年會前寄予各會員參閱，並由 Matos 先生在今年中央會議中口頭報告。委員會於該統整報告中指出，大多數會員協會為正式立案之組織，多數協會之活動並未受國家法律限制，超過半數之協會設有區域代表。總計提出摘要報告之會員協會之全體法官會員人數計逾 11 萬人，已占該等協會之國家中總計約 17 萬法官人數之近七成比例，顯示國際法官協會對於法官群體之高度代表性。在對於國家司法行政部門之人員組成之影響方面，僅有約一成之會員協會表示具有或多或少之影響力。近六成之會員協會會為行政權提供諮詢意見，相對的，僅有約四成之會員協會為立法權提供諮詢意見。約有近五成之會員國近期曾經國際組織對該國司法狀況提出觀察報告（其中有二成六係屬國際人權組織），其中各有近三成及近四成之會員協會表示有關當局有遵守或部分遵守該等國際組織報告中之建議。此外，約三成六之會員協會表示該國之司法狀況於近五年期間有所改善，約三成六表示持平，約二成六表示惡化；其中亞太區域團體部分，有四成表示持平，六成表示改善；歐洲區域團體中表示持平及惡化者分別均為四成三，表示改善者為一成二；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中表示改善、持平及惡化者均為三成三；非洲區域團體中表示改善者達七成五，表示持平及惡化者各均為一成二。多數會員協會均表示司法預算不足、工作負荷過重及待遇福利、工作條件有待改善等，為其國內司法目前面臨之最大問題，顯示上開法官工作負荷及工作條件有待改善等實係國際性之普遍問題。最後，針對未依規定提出監督報告之會員協會，雖依國際法官協會章程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得由理事會提交中央會議依細則第 12 條議決是否予以開除會籍。惟本次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決議，建議理事會規劃一獲取各該協會司法現狀資訊之策略，除有事證證明該會員協會確有明顯違反國際法官協會章程規範之情形外，原則上先不影響其會籍身分。

### （十三）反貪腐國際會議

本屆年會係以「司法貪腐之防治」為主題，並於十月十九日上午九點舉行司法貪腐國際會議。會議首先由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最高法院院長 Hernan de la Garza Tamez 先生致詞表示司法內部貪腐係對整體司法士氣之巨大打擊，此次國際會議提供各國交換意見之絕佳機會。國際法官協會榮譽理事長 Cristina

<sup>12</sup> 我國法官協會係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及余欣璇法官共同撰寫報告，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提出。

Crespo 女士致詞時則提到，貪腐係屬濫用職權 (abuse of power)，法官就此應加強與律師間之合作，並再次述及國際法官協會近期與國際律師組織之協力。隨後正式會議分成上下半場進行，分別由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 Jose Manuel Igreja Martins Matos 先生、協會榮譽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擔任主持人。上半場集中於拉丁美洲之議題，下半場則擴及國際面向。在上半場中，第一主講人巴西籍 Orlando Facchini Neto 法官首先介紹巴西之反貪腐法制，強調司法內部之貪腐，實係強者對弱者之剝削，打擊貪腐乃法律上及道德上之義務。第二主講人墨西哥法官協會理事長 Edgar Elias Azar 先生則指出，貪腐之行為人有著與其他人不同的倫理道德標準，係屬社會疾病 (social disease)，需先意識到貪腐問題之存在，分析其病理 (pathology)。在作法上，必須體認司法獨立係以健康的社會為基石，民主乃建立於權力者與公民社會積極溝通對話之基礎上；同時，應貫徹權力分立，包括水平面向之三權分立，及垂直面向之權力分立 (聯邦與州、國家與地方之間)，以達致司法自主之目標。Azar 先生並以墨西哥司法狀況為例，指出司法預算不足，對於司法自主獨立性之可能侵害。下半場首先由第一主講人即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 Duro Sessa 先生說明協會針對反貪腐任務目前之工作進度及未來計畫處理之具體議題，並簡介歐盟國家之財產公開制度等司法倫理規範。接著，第二主講人即國際律師協會理事長 David W. Rivkin 先生報告該會自二〇一五年一月起著手進行之司法公正提案 (Judicial Integrity Initiative)，嘗試從司法制度不同參與者間之互動，探究貪腐發生之原因及機制，初步研究發現，如何權衡司法獨立性與司法課責性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實係所有司法制度之關鍵挑戰。Rivkin 先生亦指出，其樂見國際法官協會已意識到司法貪腐議題之重要性，並期待與協會之後續合作協力。最後，第三主講人即此次以司法公正透明及貪腐防治為研討議題之第一研討分組副主席 Roslyn Atkinson 女士<sup>13</sup> (澳洲籍)，則報告本次第一研討組討論之初步結論認為，防治司法貪腐之三大重點包括：安全適足之司法官工作環境及條件、司法官在職教育之推動，以及司法官不法檢舉管道之建立。

#### (十四) 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行政組由新任主席 Roslyn Atkinson 女士 (澳洲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工作負擔、資源與預算 (The Threats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Quality of Justice: Workload, Resources and Budgets)。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Thomas Cyr 先生 (加拿大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民事訴訟事件中之科技運用 (The Use of Technology in Civil Litigation Matters)。

<sup>13</sup> 其於同日下午舉行之第二階段第一研討分組會議中，已獲選為新任之該組主席。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Charles Simpson (美國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仍為：對刑事被告之量刑 (The Sentencing of Criminal Offenders)，並將聚焦於犯罪被害人於訴訟中之參與。

第四分組勞工組主席 Philippe Bron (比利時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變化的與新興的僱用關係 (Flexible and Emerging Relationship)。

### (十五) 下屆年會舉辦國

申辦下屆年會之智利法官協會特別精心準備宣傳影片於中央會議播放，嗣由該國代表發言簡介智利和平取得民主法治之歷史發展進程，以及殖民統治背景影響司法內部獨立性之特殊歷史因素，並表達將竭盡全力籌辦年會之決心，經中央會議無異議鼓掌通過下屆年會在智利的聖地牙哥 (Santiago, Chile) 舉辦，時間預計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 二、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太區域團體，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伊拉克、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 (臺灣) 及美國共十一個會員國。本屆年會區域團體會議開會當日 (十月十六日)，適逢本區域團體成立十九周年，別具意義。今年與會國家有美國、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 (臺灣)、哈薩克、波多黎各、百慕達等，伊拉克方面則因該國法官協會會長 Haider Hanoon 先生因接受電視訪問時評論某國會議員之貪汙案件而遭到懲戒，因此無法取得簽證而缺席，係由其翻譯以觀察員身分代表出席會議並說明狀況，同時尋求本區域團體之聲援與支持。會議開始依照慣例由主席澳洲籍法官 Tony Pagone 先生，與各會員代表互相寒暄，我國則由全體與會代表參加會議。之後依照議程，由主席先確認去年十月巴塞隆納年會之區域會議紀錄及今年四月間以視訊舉辦之區域會議紀錄，視訊會議參加之會員代表有澳洲、加拿大、哈薩克、蒙古、波多黎各、百慕達、美國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當日準時與會。在視訊會議中，主席 Pagone 先生首先感謝本協會先前提出於今年五月在我國舉辦區域會議之邀請，並對嗣後因有意出席代表人數不足，不符經濟效益而經主席裁示改以視訊會議進行，表達惋惜之意，本協會代表林伊倫亦就此表示理解；主席並報告目前由 Louise Mailhot 女士 (加拿大籍) 撰寫之本區域團體歷史已接近完成，計畫付梓。視訊會議中另議決通過本區域團體之章程，其中規定本區域會議得選出最多二名副主席 (分別為第一、第二副主席)，任期二年，且與主席均連選得連任二次，章程亦規範區域會議可議決本區域團體會員除繳納予國際法

官協會之年費外，需繳納補充費用供本區域團體預算使用。在本屆年會之區域團體會議中，針對募集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主席 Pagone 先生報告指出已與紐西蘭法官持續接洽，惟尚無實際結果，另本區域之東帝汶法官協會已提出入會申請，理事會已指定由澳洲籍 Beazley 法官及葡萄牙籍的 Pedro Vieira 法官擔任觀察員進行後續司法現狀調查。又 Allison Duncan 女士（美國籍）提及其年間已赴新加坡、香港、越南與各該國之最高法院法官會晤表達邀請入會之意，並提議可印製國際法官協會說明手冊發送以強化宣傳之效，此提案獲與會代表同意，Duncan 女士同時報告其代表本區域團體出任協會成立之世界法官憲章修訂委員會之工作進度，強調憲章之修改係為使其更適合各成員國之不同法制。針對土耳其問題，主席 Pagone 先生報告目前遭拘禁之土耳其法官之狀況不佳，家屬禁見、律師接見亦受限，且有法官受審問時，被問及國際法官協會相關問題（包括：與國際法官協會間有何溝通信函等），應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主席並依慣例請各會員國報告各國司法現況，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說明年底預計由今年就職之新總統領導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研擬修訂之憲法訴訟制度。針對茅利塔尼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入會申請案，全體與會代表決議支持其等之入會申請。會中並由本區域團體榮譽主席 Robert Blair 先生（加拿大籍）代表頒發感謝獎章予 Louise Mailhot 女士，表彰其身為本區域團體成立成員之一，對於本區域團體及國際法官協會之長年貢獻。

接著，即由 Robert Blair 先生擔任主席，討論今年本區域會議研討主題——司法課責性（Judicial Accountability）。討論契機為國際法學者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於今年六月新修訂之有關司法課責性之法律工作者指南<sup>14</sup>，本次研討係以四個面向進行：（一）、保障司法獨立及受調查法官之權益，與建立一能讓公眾信賴司法人員及懲戒制度間之緊張關係；（二）、懲戒機關之組成與職權，及其程序之公開公平；（三）懲戒之事由（貪污、偏見、利益衝突、執行職務之嚴重疏失、不當行為舉止等）；（四）發展中國家之特殊議題（政權轉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等）。會前，加拿大、蒙古、澳洲及我國均就此提出書面報告，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事前撰寫報告，介紹我國司法官評鑑及懲戒制度，並擔任研討會之與談人之一。於研討會中，由澳洲籍法官 Roslyn Atkinson 女士針對上開第（一）面向簡述澳洲情況，提及大眾對於法官應有之倫理及道德標準要求日增，往昔以公開審判程序、上訴制度及法學教育等既有之司法信賴基礎於當代社會已然不足，並以澳洲近來發生之最高法院法官任命爭議為例，說明法官同儕之監督自律，亦係強化司法課責性之重要環節。接著，美國法官 Peter Hall 先生則針對第（二）、（三）面向簡述美國情形，並帶領各國與會代表進行討論，大部分會員國之法官懲戒制度均有法官代表之參與，惟波多黎各法官代表提到該國接受匿名民眾檢舉，受調查法官可能於未受事前通知之下，面臨最重解職之懲戒處分，且最終懲戒處分雖係由最高法院決定，然在此以前之程序，則全無法官代表之參與。哈薩克法官代表則說明該國法官懲戒委員會雖係

<sup>14</sup> 詳細內容參見：<http://www.icj.org/icj-launches-new-practitioners-guide-on-judicial-accountability/>

由法官組成，惟亦有公民參與。另針對司法官懲戒制度之司法審查設計，是否可能因「法官審法官」，而遭大眾質疑公正性一節，各國代表亦均有熱烈討論；Hall先生亦述及「法律適用錯誤」是否、或於何種程度上得為懲戒原因，此問題於當代科技日新月異，訴訟案件所涉領域日益廣泛之下，更顯重要性。之後，由我國代表林伊倫法官針對上開第（四）面向，以我國今年發生之大法官提名人選遭質疑曾參與威權時期相關政治犯司法案件偵審程序之爭議為例，報告我國正面臨之轉型正義議題。此外，各國代表均肯認公民法治教育對於司法信賴之重要性。最後，由與會會員全體無異議通過由澳洲籍法官 Gaetano Pagone 先生連任主席，並依新章程規定選任 Allyson Duncan 女士及 Julie Dutil 女士（加拿大籍）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副主席。

### 三、各研討分組會議

#### （一）第一組（司法行政）研討會

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如何從法庭程序、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來確保司法透明化，並如何確保法官之正直廉潔，及如何避免司法體系的貪污」等議題，本組研討會由本協會理事長最高法院高金枝法官及高雄地方法院洪能超法官代表參加，並針對前述議題提出報告，隨員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徐彩芳法官亦參與討論。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愛爾蘭、德國、日本、丹麥、法國、瑞典等數十個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開會前均已提出報告，研討會主辦單位於開會前並就各國提出之報告整理成摘要報告，於開會數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研讀參考，與會法官確實能藉此對研討議題於開會前有初步之理解，俾於開會過程中，能集中爭點討論，以增進研討之效果。本研討會由美國籍之 Peter Hall 法官擔任主持人，主持人在當日開會前再提出精簡摘要，就「司法透明化」、「法官之正直廉潔／避免貪污」二項議題，表列說明可能之因應措施（優點、缺點、危險性）、威脅及對威脅之因應措施。各國代表於會議中就上開議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司法實務現況及代表個人意見等，進行深入之討論，互相交換意見，分述研討成果如下：

1. 司法透明化部分：司法正義是非常重要之事項，而且必須毫無疑慮的被實現，而司法透明化則是實現司法正義之最基本要求，關於司法透明化不僅要求法庭程序應該對大眾公開，且關於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亦應透明化，茲分就研討會針對「法庭程序」、「法官選任程序」及「司法行政程序」以實踐司法透明化目標之措施、威脅所為之結論分述如下：

- (1) 法庭程序方面：首先，研討會同意法庭程序應盡可能對大眾公開，除了如保護當事人隱私、家事事件、未成年事件及國家安全等特殊事件外，應允



許大眾及媒體進入法庭。其次，法院判決應對外公開，且大眾可以很容易在網路上獲得判決資訊。再者，研討會同意法院應採取對媒體公開之具體步驟，如指定法院發言人對媒體發言、在社會矚目案件由法官與媒體進行審前會議，或以課程教導法官如何公開與媒體溝通等。與會代表另提及法庭程序應予錄音或錄影，在判決確定前該錄音或錄影不能刪除，且當事人得聲請調閱前開錄音或錄影；在特殊情形下法官才得與單方當事人接洽、素人法官參與審判、法庭程序應採取言詞辯論程序取代書面審查程序等建議，經充分討論後，研討會均同意前述建議對於法院之可預測性及信賴性皆有助益，而有助於司法透明化之開展。

(2) 法官選任程序方面：研討會同意代表所提出之兩項最重要建議案，首先，法官之選任程序必須配合公開之績效標準，亦即，法官之選任程序必須是公開而非秘密的；其次，法官候選人必須列冊，並且由獨立於行政之委員會機構(或最少由半數以上之司法人員組成之委員會機構)來選任，如此之法官選任程序才能避免歧視、偏見或遭政治力介入。再者，部分代表提出法官職位空缺應公告週知，並透過公平之筆試、口試、個案問題解決或角色模擬等測試程序選任等建議案，均獲得研討會認同確有助於司法透明化。最後，研討會再次強調反對法官之政治任命，各審級法官之選任均必須本於公平、公開、績效導向原則，始有助於司法透明化，提昇司法信賴度。

(3) 司法行政程序方面：研討會認為有兩項重要議題，首先是大眾可以容易接近法院之運作方式，其次是對於法官之陳情案件應有合理之調查程序及處置方式。關於第一點議題，具體之作法是舉辦宣導教育活動，向大眾說明司法獨立下法院之運作方式，並由法院發言人致力於與媒體溝通對話。關於第二點，研討會認為處理陳情程序應清楚及透明，處理機關應某程度獨立於法院，並且獨立於行政機關。另外在案件分配上，與會多數代表認為應採取隨機分配方式(類似買樂透靠運氣分案)，依此方式分配案件較為公平適當，部分英美法系國家則認為可由有經驗之資深法官來分配案件，然研討會結論上認為不論以何種方式分配案件，均應以「已確認之客觀標準」來分案；另在司法預算部分，研討會認同司法應有獨立預算，並由法院而非由行政單位來執行預算，均有助於司法透明化。

2. 法官之正直廉潔/避免貪腐方面：司法信賴是司法正義實現之重要關鍵，而司法信賴首要條件則需要有正直廉潔之法官，國際法官協會致力於對抗司法貪腐及提昇法官之正直廉潔及職業尊嚴，希望藉由這些努力以達成前開目標。關於如何提昇法官之正直廉潔及避免貪腐，研討會從「安全及適當之法官工作條件」、「在職司法教育」、「司法錯誤(judicial misconduct)之處理」等三

個方面進行討論，茲分述其措施及威脅如下：

- (1) 安全及適當之法官工作條件方面：各國代表均認同提供法官合理優渥之薪資及退休金，乃係避免法官貪腐最有效之方法；且法官於任職期間除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減薪，以減少行政干預審判，確保司法之獨立性；法官終身職保障亦是提昇法官地位及司法尊嚴之重要方法，倘若無此制度設計，亦可能造成行政干預審判，而損及司法獨立性。
- (2) 在職司法教育方面：各國代表均認同在職司法教育之重要性，透過在職司法教育宣導「利益衝突」、「收受禮物回饋」、「法官倫理守則」等規範及理念，並以個案研討方式提昇學習宣導效果；再者，研討會並強調除了正式或法規明定之法官倫理規範外，司法體制內法官群體支持力量之重要性，法官可藉由法官群體間之互動交流，分享法官同事之經驗，並可獲得足以信賴之諮詢。研討會另強調創造正直廉潔司法文化之重要性，並說明法官間非正式之討論是一個常用且有用之方法，藉此可形塑正直廉潔之司法文化。
- (3) 司法錯誤之處理方面：研討會建議應針對法官之司法錯誤處理建立完善制度，其專責處理機構應獨立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外，並且為了增加透明度及大眾信賴，與會代表大多數支持該機構在制度設計上應某程度獨立於法院之外，該機構對於法官無任何依據之指控應嚴格審查，以避免司法監督機制遭濫用，反而有害於司法之信賴性。研討會並建議法官對於所知悉之貪腐行為有舉報義務，法官對於自身之司法錯誤行為應接受合理之處罰，惟僅在法官係嚴重的錯誤(serious mistakes、serious wrongdoing、gross negligence)才可依法定程序對法官為解職處分。

最後，值得附帶一提，研討會就如何促進司法廉潔避免貪腐之議題，法官財產及所得是否應對外公開之事，在會議中引發了廣泛之討論，現行制度上，有一些國家對於法官財產及所得採取非公開登錄方式，有一些國家則對法官及其眷屬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公開登錄方式，研討會大多數代表支持除非個別法官有貪腐嫌疑及明顯誤判之情形下，否則法官個人或眷屬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不應該被公開。研討會結論上雖認為法官財產及所得對外公開是避免法官貪腐之良好方法，但仍強調法官財產及所得對外公開需在「具體情狀」、「具體情狀與財產公開方法符合比例原則」之條件下始得為之。易言之，在個別法官並無貪腐嫌疑、明顯誤判，或整個司法體系並無明顯貪腐之情形，法官財產及所得之公開對於法官個人隱私及人身安全將造成不適當之侵害。

### 3. 明年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經討論後，決定主題為：「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工作負擔、資源與預算」(The Threats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Quality of Justice: Workload, Resources and Budgets)。

## (二) 第二組(民事)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團體訴訟(Class Actions)，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代表參加。

### 1. 會前報告：

研討組於會前針對以下五個問題讓各國代表先提出報告：1. 各國司法制度中，是否有團體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若有，其本質為何；2. 團體訴訟程序之優缺點為何；3. 各國司法制度中，是否有第三人得以進入團體訴訟之相關規定；4. 法官如何審理團體訴訟案件；5. 沒有團體訴訟制度之國家，該如何處理具有共同利益之多數被害人案件。包含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英國等三十個國家均於會前提出報告，再由大會於會前提出各國報告之摘要，以供各國參考。

關於第1個問題，大部分國家都有團體訴訟制度之相關規定，只有少部分國家：德國、亞美尼亞、喬治亞、愛爾蘭、瑞士、土耳其等國，沒有團體訴訟制度之規定。關於第2個問題，採取團體訴訟之國家均認為，團體訴訟之優點為：(1)減少訴訟花費，促進訴訟經濟，被害人可以不用個別提起訴訟，也使被害人可以更接近訴訟；(2)促進司法審理效率；(3)避免裁判歧異；(4)攻擊防禦方法同一，有效統一法律見解。但亦有一些缺點：(1)被害人可能會因遭受不利之判決結果，而不得再提起其他訴訟；(2)團體訴訟程序相較於一般訴訟程序，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審理；(3)團體訴訟之各被害人雖具有共同利益，但仍可能會因未參與訴訟，而無法掌控訴訟程序之進行，並可能會因意見相左，造成彼此不信任。關於第3個問題，採取團體訴訟之國家均設有共同利益之第三人得以進入團體訴訟程序之規定，以避免個別訴訟之提起。關於第4個問題，法官有權力得以審查團體訴訟之要件是否該當，例如：參與團體訴訟之人是否具有共同利益？代表團體訴訟之當事人是否適格？法官亦有權力可以決定該如何進行訴訟。另外，為避免團體訴訟過於複雜而導致訴訟程序遲延，美國及澳洲法官甚至可以限制團體訴訟之參與人數。關於第5個問題，在未採取團體訴訟制度之國家，係以採取代表訴訟或讓多數人得以合併提起共同訴訟，抑或採取示範訴訟(test case)，即在同一紛爭事實且多數被害人具有共同利益之個別案件中，先選取一個案件來審理，若該示範案件係被害人勝訴，則其餘各案件之當事人即須受到該案件判決效力所拘束，來達到訴訟經濟之要求及維持判決之一致性。

## 2. 會議中研討：

另因時間有限，為使討論能更集中，故會議一開始先由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Allyson Duncan 口頭報告美國聯邦制度中關於團體訴訟之規定，再由愛爾蘭法官 John Edwards 及冰島法官 Skuli Magnusson 提出評論，以不同國家之司法觀點來探討此議題。此外，各國代表大都以英文進行討論，然因有一部份國家為法語系及西班牙語系國家，故會議同時提供英文、法語及西語同步翻譯。

美國 Duncan 法官之報告重點主要為下列三部分：1. 首先從歷史背景探討團體訴訟之起源，美國起先係因採取種族隔離政策，導致某部分人無法受到平等教育，因而提起團體訴訟。現今，大多數團體訴訟案件係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2. 美國聯邦司法制度關於團體訴訟，主要係規範於聯邦民事訴訟程序法第 23 條，依該規定，團體訴訟之要件有四：(1) 特定多數人：在實務上，被害人必須要多於二十人以上，始能提起團體訴訟；(2) 具有共同利益；(3) 由代表團體訴訟之人提出主張及抗辯；(4) 代表團體訴訟之人必須維護團體之利益。3. 除非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事由，否則團體訴訟中之所有人均須受到判決效力所拘束，縱使未參與訴訟之人亦同。

會議中，討論相當熱烈，除針對 Duncan 法官之上開報告討論外，並探討未採取團體訴訟制度之國家，如何處理具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提起個別訴訟，並加以分析比較團體訴訟之優缺點。

## 3. 會議結論：

- (1) 大多數國家均設有團體訴訟制度之規定，並認為雖然團體訴訟有其缺點，但團體訴訟之優點應可蓋過其缺點，故仍有採取團體訴訟制度之必要。
- (2) 團體訴訟之優點為：避免個別訴訟之提起、避免裁判歧異、減少訴訟費用、促進訴訟經濟及司法效能；其缺點為：訴訟冗長、未參與訴訟之人仍會受到不利益判決效力所拘束、未參與訴訟之人無法控管代表參與訴訟之人之行為。
- (3) 未採取團體訴訟制度之國家，透過代表訴訟、示範訴訟及合併提起共同訴訟等制度，達成訴訟經濟及維持裁判一致性之要求。然而，不論何種替代制度，在處理多數被害人涉訟時，仍會有其侷限性，故大多數國家還是肯認團體訴訟制度之必要性。

## 4. 明年研討主題：

關於明年第二研討組所探討之主題，經與會各國代表討論後，明年研討主題為：民事訴訟事件中之科技運用 (The Use of Technology in Civil Litigation Matters)。

### (三) 第三組(刑事)研討會

#### 1. 前言

本屆年會之討論主題，聚焦在「刑事被告的量刑」。本次研討會主席為 Charles R. Simp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有無特別考量因素，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 貴國法官在選擇刑罰上有無較大裁量權？抑或貴國刑罰有法定最低刑度之設計？2. 政府監禁犯人的成本，或是外國人犯在判處監禁徒刑後將會被驅逐出境，是否會被列入法官量刑參考？3. 犯罪被害人在整個刑罰過程是否被允許任何形式的參與，這樣的參與對於法官的量刑有何重要影響？4. 法官在量刑前，針對被告、被害人及犯罪本身應該先取得何種資訊？5. 什麼因素是法官在量刑上不會考量的？6. 法官在量刑時是否要以口頭或文字方式加諸理由？7. 如果貴國有強制量刑或強制最低刑度，相較於過去，這些刑度是較普遍或較為減少？8. 貴國被害人權利為何？他們可以在法庭上發言嗎？被害人或被告家屬可以在法庭發表意見嗎？警察、被告的朋友、政治人物或宗教領袖可以在法庭發表意見嗎？9. 給予法官的量刑資料是秘密的，抑或可以公開給大眾或媒體知悉？

#### 2. 研討過程

針對前述調查表，委員會共回收三十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喬治亞共和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列支登斯登、挪威、波蘭、葡萄牙、塞爾維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英國、烏拉圭、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三小時，各國代表均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主席並於會議結束前針對下屆主席、副主席人選進行改選。

研討會之前，主席已將各國針對前述詢問事項之簡要答覆彙整成一覽表，提供予各會員代表參考。會議過程中，各國代表討論不同國家間量刑之差異為何？例如針對犯罪環境、對於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被告前科、年紀、家庭環境、身體健康、是否曾經表示悔意等各種因素，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是否有不同考量，又法官在量刑上是否會跟其他同事討論？此外，主席還提出走私毒品及在網路散佈兒童色情照片之案例，就其中所提供的各種量刑因素，與各國代表進行討論。

黃法官宗揚在討論過程中，就臺灣目前強制刑罰之規定做一介紹，並提及臺

灣針對法官量刑，建置有法官量刑資訊系統可供參考。許多國家對於我國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均甚有興趣，黃法官再針對量刑系統係蒐集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以統計迴歸之方式，分析法官量刑時考量之量刑因子影響力大小，藉此提供各類犯罪量刑行情，供法官作為參考，使法官可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另在個案討論部分，黃法官及與會林蕙芳法官就毒品運輸案件，提到我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針對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另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亦可減輕其刑。有他國代表就此法律規定詢及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實際案例多寡，黃法官亦就自己承辦案件經驗予以回覆。

### 3. 研討會結論

會末，主席經彙整所收到各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開會討論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做成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對各國法官而言量刑確屬一個困難的工作。雖然在許多國家，法官有較寬廣的量刑空間，但在量刑上，法官仍然必須考量犯罪所有層面、被告人格特質、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法官在量刑的選擇上，必須反應以下因素：犯罪的嚴重性，保護被害人及社會免於受特定犯罪侵害的需求、提升遵守法律的需求、被告回歸社會的可能性、是否足以抑止其他人從事相同犯罪。以上所有考量因素的組合，組建了法律尋求正義的目的，這也是一個法官必須承擔的困難工作。所以法官必須盡可能的設法取得犯罪量刑的相關資訊，雖然有時取得所需資料是困難的，但法官仍然要嘗試去做。

法官必須利用自身的經驗以及智慧來決定刑罰，這也是裁判過程可以稱為是藝術的原因所在，因為沒有學校、訓練或公式可以告訴法官應該要適用何種刑罰，法官必須依靠自己並帶點仁慈來尋求正義。儘管各國針對特定犯罪的刑罰不盡相同，但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所考量的因素則非常相似。

### 4. 主席改選

本次研討會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均已屆滿，但其等均表示仍有意願再為大家服務二年，在沒有反對意見及其他候選人的情形下，一致同意仍由 Charles Simpson 先生(美國籍)獲選擔任主席、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副主席。

### 2. 明年主題

所有代表一致同意明年仍要繼續針對刑事被告的量刑進行討論，並聚焦在犯罪被害人處遇(例如可否參與訴訟)、法定最低刑罰的規定是否會對法官量刑產生拘束、刑事案件的和解是否會影響法官的量刑的議題上，另亦會針對侵占公

款、違法持有武器的個案進行討論。

#### (四)、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

1.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社群網路與勞動關係 (Social Networks and Labor Relations)。

2. 討論議題如下：

- (1) 有無保護電子通訊機密的法律或規則。
- (2) 於社群網路或部落格上所獲取之資訊是否亦受到保護電子通訊機密法規的保護。
- (3) 雇主於僱用期間或為了懲戒之原因，可否自社群網站或部落格上蒐集或使用受僱人之資訊。
- (4) 受僱人在工作時間內可否使用社群網站。
- (5) 僱用人可否於工作時間內，或工作以外時間，監督受僱人之社群網路。

3. 討論內容如下：

本次研討會由比利時籍法官擔任主席，加拿大籍法官及以色列籍法官擔任副主席。共計有二十六個會員國提出報告(相較於去年十八個會員國提出報告，可能各會員國對此議題較有興趣)，十五位法官出席參加討論。臺灣部分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熊誦梅代表於會前提出英文報告(詳年會報告附件)，並參加開會討論。相較於其他研究會，第四組屬於較小型之討論會，因此每位法官均熱烈參與討論，且提出已發生之實例或各種可能之情況加以討論。且此相關議題，不僅對一般僱用關係發生問題，對在法院工作者，亦有不少爭議。例如：德國法官即舉例在德國即發生法官在社群網路上公開自己的生活照，包括海灘比基尼照所產生之爭議；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則提出該法院已制定規則規範法院工作者使用社群網站之應行注意事項。以色列最高法院法官則提出一個實際案例，一位非常成功的受僱人，利用公司提供之信箱與另外一家公司討論私人轉職事宜，被公司發現後即先解職。為此，該員工上訴至最高法院，主張其隱私權受到侵害，在大家熱烈的討論下，原則上認為該名員工應無法期待在公司提供之信箱進行私人對話，仍會受到隱私權之保護。於討論下一年度議題時，秘書處本來建議討論關於難民認定之司法判決，一些歐洲會員國確實也支持此項議題，但也有部份歐洲會員國例如芬蘭即認為對該會員國，如討論此議題，芬蘭將無法提出報告或意見。臺灣代表亦發言，對東亞各國而言，亦無此問題，且國際法官協會既屬國際性，仍應討論國際性議題為宜，並建議是否討論許多會員國均面臨之年金改革議題。此時，主席比利時籍法官稱，此問題太困難，僅在比利時，可能有超過五十種改革方案，各會員國代表，亦面露無奈，顯見此議題由法官討論實不容易。最後，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法官提出討論變動中的僱用關係，例如公司僱用

在他國工作之受僱人，或是網路時代，不用至公司地址上班之員工，其僱用關係內容應如何調整等等。在大家一致以「舊法官、新時代」(old judges in a modern world)自我解嘲下，同意以此作為下次會議主題。相約明年智利見，且通過明年之討論方式，由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先行報告後，再進行討論。

#### 4. 研討會結論如下：

- (1) 在工作關係中，亦即法律關係可以歸屬於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關係時，對於隱私及表達自由的保護並不是絕對的。
- (2) 在工作中及工作之外，受僱人必須遵守工作上與僱用人有關之忠誠、慎重及保密義務。因此，如果於社群網站上張貼不適當之資訊觸及僱用人之聲譽或是對另一位員工構成霸凌或心理上的騷擾時，這位公開資訊的受僱人並不能主張隱私或表達自由的保護而避免處罰。
- (3) 其次，僱用人為避免受僱人於網際網路之不當使用，應該建立明確清楚的使用網路準則，並應於僱用受僱人時告知準則的存在。
- (4) 受僱人應該注意於社群網站散布私人資訊的風險，為了確保使用網站時關於隱私的保護，受僱人應：(1)設定進入帳號之保密條件，以及(2)瞭解許多人進入帳號時會產生的風險。

#### 5. 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變化的與新興的僱用關係 (Flexible and Emerging Relationship)。